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5號

聲請人 丙○○
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
相對人 甲○○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共同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聲請人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甲○○為其子女，惟與戶籍登記現況未合，致聲請人與甲○○之身分關係不確定，若未經確認，聲請人即無從行使對甲○○之親權，應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

01 確認親子關係存否有確認利益。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前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與第三

04 人黃○○結婚，乙○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甲○○，並於112

05 年8月23日與黃○○離婚，故甲○○係於乙○與黃○○婚姻

06 關係存續中受胎，依法推定黃○○為甲○○之父親，惟甲○

07 ○實係乙○自聲請人受胎所生，經黃○○知悉與甲○○間親

08 子關係不存在，即於112年間對甲○○、乙○提起否認推定

09 生父之訴，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87號民事判決確定甲○○

10 非乙○自黃○○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又聲請人既為甲○○

11 之生父，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等語。

12 二、相對人則表示：對聲請人之主張及親子鑑定報告沒有意見，

13 聲請人與甲○○有親子關係，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

14 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8日調解程序筆

15 錄）。

16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17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18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19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20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21 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22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23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上開本院

24 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25 四、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長庚安醫事檢驗所親子

26 鑑定證明書、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

27 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等件為證，且依前開親子鑑定證明

28 書與分析報告書所載鑑定結論：「不排除丙○○與甲○○

29 （即甲○○）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

30 0%」、「送檢註明為丙○○與甲○○之檢體，其對應之各D

31 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

01 9.00000000%」等語，足認聲請人主張甲○○為乙○自聲請
02 人受胎所生為真，復經聲請人當庭為認領之意思表示（見同
03 上筆錄），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05 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6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
07 甚明，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
08 判始能還原甲○○之真正身分，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等，故
09 聲請人本件起訴雖為有理由，然相對人方面之應訴乃法律規
10 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
11 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8 一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瑋杰